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 延遲發出中期報告

茲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集團近期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除其他外)世農匯、東盟交易所與本公司之間之投資框架協議。本公司欣然宣佈，世農匯、東盟交易所、本公司與其他方已訂立最終投資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最終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方面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照GEM上市規則就最終投資協議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及復牌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高等法院聆訊。高等法院頒令，將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由聆案官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存放及轉讓本公司股份取得認可令，並將向對手方尋求同意。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有關清盤呈請的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現正積極處理清盤呈請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狀況。憑藉訂立最終投資協議，本公司期望於短期內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符合有關復牌條件。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延遲發出中期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第18.78條，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六個月結束後45天內(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刊發其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並發出其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由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第一季業績仍待刊發，本公司不能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中期業績公告並向股東發出中期業績報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發表及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第一季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買賣股份。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通過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公眾提供有關最新重大發展的資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